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更换担保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提供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淮钢特钢的参股公司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淮”）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愿意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担保人江苏天淮要求解除对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责任，经淮钢特钢与公司协商，将担保单位更换为淮安润尔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润尔华”）。同日，淮安润尔华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愿意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1）当淮钢特钢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与贵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担保人愿承担淮钢特钢履行上述《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2）本项担保金额为《财务资助协议》中规定的财务资助金额即壹亿伍仟万元及由此而产生的利息和贵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有关费用。担保期限为《财务资助协议》约定的淮钢特钢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贵司允许淮钢特钢的本次财务资助到期后展期的，只要担保金额不超过《财务资助协议》的金额，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担保并不会因此而解除或减少担保责任。3）担保人在收到贵司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管贵司是否向淮钢特钢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贵司付清全部应付款项。贵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是终结性的，对淮钢特钢和担保人均有约束力”。

淮安润尔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华”）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

位于淮安市化工园区内，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18 日开始兴建 120 万吨/年渣油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占地面积 304 亩。2011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 81,285.20 万元，净利润 644.89 万元。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润尔华总资产 192,830.23 万元，净资产 46,612.79 万元。

备查文件

1) 淮安润尔华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日